四、財產設備管理:

- (一)為妥善管理執行本計畫所購置之各項財產設備,受補助單 位應訂定「財產設備管理辦法」,並於適當位置標明「原住 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 (二)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 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 (三)計畫經本會撤銷或中止者,執行計畫所購置之各項財產設備,須移交接管單位保管使用(移交清冊應函送本會備查), 或繳回本會列冊保管。

拾肆、附件

- 一、 提案計畫書格式。
- 二、 檢核表。
- 三、申請計畫彙總表。
- 四、經費用途說明(依本會核定經費之用途別編列及辦理核銷)。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405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下城自为 3 但为 1 人人别自
類別	民政編號 2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單位 (民族事務委員會) 府族綜字第 1080438994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108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案	經費新臺幣 188 萬 1,800 元案,其中 38 萬 2,000 元 (中央全額
	補助)未及納編本府108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
由	同意先行墊付,俾利計畫執行,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
	年度總預算時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3月5日原民教字第
	10800123062 號函辦理。
說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88 萬 1,800 元,其中 150
明	萬元業納入本府 108 年度預算,尚有 38 萬 1,800 元未及
	納編本年度總預算。考量預算編列係以千元為單位,調整
	墊付金額為38萬2,000元,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案或於 109 年度總預算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3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ļ	過。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或109年度
法	總預算再行轉正。
番查 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
意	一、同意墊付。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 兄	一一、カクト戦スルのロノと自攻は7年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MINION B TWO IN W T 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 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林沛辰

聯絡電話:02-89953117

電子郵件: am2595@apc. gov. tw

傳真: 02-852115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800123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08D007353_108D2004106-01.ods)

主旨:檢送「108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表,請於本(108)年3月8日前依核定補助費掣送領據、納

入預算證明報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8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實2070/03/08

18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擬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

等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生活	· · · ·	数學支援工作人 图本語會	其他具效益之茶語復居物物	# # # # # #	**
44300			() (
	61000	162500	208000	375000	414108	1641208
1. 西拉格洛用的条 1. 西拉格洛用的条 1/班 工具由比聚 86/小時 2. 學習單及試卷集出	## ## ## ## ## ## ## ## ## ## ## ## ##	\$\$ \$\$	核實教及	1. Musuhapa家庭旅話 共學 2. 聚落旅語廣播 3. 口碑實小岛拉雅語 合唱團 4. 旅籍生活營一	1人*8000元/12月 (申靖3人・僅補助 1人)	
核定經費 33500 187500	48000	111000	208000	252800	00096	936800
申請經費	110000				00096	206000
核定數量	1/班				1人*3000元/12月	
核定極費	90000				36000	126000
中諸經費 158000					00096	254000
核定數量 1式 200/本					1人*3000元/12月	
核定經費 [32000					36000	168000
申請經費 60000 220000	00096			85000	00096	557000
1. 會括另第306句口 1/在 沒者 1/年 36/小時 2. 族籍會認教於 2/ 串	2/ 2班			歌舞劇培訓費	1人*8000充/12月	
核定經費 66000 100000	00006			74000	98000	420000
申請經費 [31000	00006				00096	317000
数位数材编辑 核文數量 80小時/錄覽 40分鐘/教學影片 支	生活與學				1人*3000元/12月	
核定經費 105000	00006				36000	231000
The second secon	1000		1,080842		E-100000 (10000)	1881800
17年36小時			2年 2年 30000 90000 4活鼻舉 2 17年 17年	2年 2年 30000 90000 生活效學 20000 90000	96000 90000 90000 生活效學 上海 17班 90000	2.班 张秦利培刘敦 90000 4.济终等 1.7班 9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壹、依據:本會平埔族群推動小組會議決議。

贰、目的:啟發平埔族人對於自身族語保存的意識,並透過自力各項族語保存、復振措施之執行,喚起族人自發性的投入復振自己族語的實踐過程。

參、實施期程: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止。

肆、補助語別:平埔族群各語別。

伍、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陸、補助項目與標準:

一、補助項目:

- (一)師資培訓班:為達使用平埔族群語言之目的,辦理族語師資培訓研習,提供教學新知與課程設計能力,培養對平埔族語言教材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能力,提升教學能力與專業知能,推展平埔族語教學效益。
- (二)教材編輯:為平埔族群語言之保存、傳承與推廣,依據各族群語言文 化之屬性、居地地區等條件,編輯具閱讀性、知識性、文化性之教 材,使學習者輕鬆自然地學習族語,並熟悉族語書寫符號系統。
- (三)生活會話班: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老師,並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每週至少 1 次,並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學習內容包含學習族語單字、進行簡易族語會話訓練、創作族語歌謠與進行教唱及建置族語環境等,並使學員易於沉浸在充滿族語之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 (四)教會學習班:為強化教會對平埔族語保存與發展功能,提供更多元的 族語學習管道,推動教會兒童主日學族語學習,並增加教會各項事 工之族語元素,讓教會成為學習平埔族語的據點。
-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任教於各國民中、小學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往返各校授課之交通費用。
- (六)**計畫推動員**:協助受補助團體推動計畫執行、結案、核銷等各項相關 業務及交辦事項。
- (七)**其他具地方特色措施**:由各聚落依自身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復 振推動作法,如族語家庭、聚落族語廣播、族語親子共學、族語生 活營、族語音樂採集等。

二、補助標準:

- (一)師資培訓班:每1聚落最多補助1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上課時數36小時,每班最多補助6萬元整。
 - 1. 鐘點費: 每小時 500 元。
 - 2. 場地費: 每班 16,000 元。
 - 3. 教材費: 每班 7,000 元。
 - 4. 影印費: 每班7,000 元。
 - 5. 茶水費:每班7,000元。
 - 6.雜支: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每班 5,000 元整,交通費依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二) 教材編輯:每1聚落最多補助1案,每案最多補助20萬元整。
- (三) 生活會話班:每1聚落最多補助1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上課時數96小時,每班最多補助9萬元整。
 - 1. 鐘點費: 每小時 500 元。

2. 場地費: 每班 16,000 元。

3. 教材費:每班7,000元。

4. 影印費: 每班 7,000 元。

5.茶水費:每班7,000元。

6.雜支: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每班 5,000 元整,交通費依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四)教會學習班:成員至少10人以上,每間最多補助6萬元整。

1.鐘點費:師資鐘點費:每月4次,每次1小時,每小時500元整。

2.詩歌練習:資料影印及茶水費用,最多10,000 元整。

- 3.各種團契(小組)鼓勵說族語:資料影印及茶水費,最多 12,000 元整。
- 4.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2場次,每1場次費用最多5,000 元整,(含資料影印、茶水、獎勵品等),計10,000 元整。
- 5.雜支:報告書印製、相片沖洗、交通費及其他相關支出等,最多 12,000 元整,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六)計畫推動員:每月津貼 8,000 元整,8 個月共計 6 萬 4,000 元整。

柒、申請方式:

- 一、計畫提送:由各地方政府研訂後,於107年11月底前提送本會審查。
- 二、計畫核定:本會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查,並函知核定補助金額。

捌、審查作業:

審查標準:

- (一)計畫緣起(含現有人口數及使用語言之現況與限制或困境)與目的的完整性、重要性、前瞻性。
- (二)計畫實施內容、方法及執行團隊,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實踐性,

可促使社區成員共同參與。

- (三)計畫效益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可預期提升族語使用率與 營造族語環境。
- (四)計畫經費之合理性及資源連結的擴展性。
- (五)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相關計畫及推展族語文化之經驗與成果。

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其他計畫使用,政府財力 級次屬第一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配合款項。

二、經費撥付:

(一)對地方政府之撥付: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08年1月20日前提送「108年度平埔族群語言復振細部執行計畫」核定之補助經費第1期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
- 2、本計畫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第2 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並應於108年12月5日前,檢附費用 結報明細表、第2期款領據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 經費執行明細表)各1份辦理核結(參考格式如附件二、三)。
- 3、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 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由地方政府分2期撥付各受補助單位。
 - 1、第1期:由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及核定計畫書,撥付補助經費 50%。
 - 2、第2期: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竣後,檢具領據、經費結報表、經費分攤表及成果報告,撥付補助經費50%。
- 三、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會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

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拾壹、督導考核與獎懲:

- 一、本計畫依本會施政計畫之管考查證作業規定辦理,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 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每月至少1次)派 員查核,並將結果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四),按季報會備查。
- 三、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期間,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資料供參,如遇有缺失,並應儘速改善。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竣,本會將依查核紀錄及執行成 果資料綜合評比各機關推動成效。評比結果除將供為次年度經費分配之 參據外,績優單位請各機關依據獎懲規定,獎勵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五、辦理績效優良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得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為次 年度優先補助之對象。

拾貳、附則:

- 一、計畫變更程序:受補助單位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計畫項 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研提修正計畫報 本會核定;本會保留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
- 二、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僅限補助108年度授課期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406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下城自为 0 名为 1 八八州自
類別	民政編號 24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單位 (民族事務委員會) 府族綜字第 1080438994 號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108年度辦理文化傳承都原計畫—
	文化(物)館策展規劃解說」經費新台幣 106 萬 5,000 元整,其
案	中未及納入本(108)年度預算計5萬6,000元整(中央全額補
由	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事宜,俟108年度追加預算時或於109年度預算再予轉
	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8001175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說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6 萬 5,000 元整,其中 100 萬
明明	9,000 元整已納編本府 108 年度總預算,尚有 5 萬 6,000
-77	元整未及納入本年度總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案或於 109 年度預算再予轉正。(本
	案經費中央全額補助)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3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
法	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	聯席審查意見:
查辛	一、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	二、蔡育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大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議	